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全民小額終身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3.27中壽商一字第1060327002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中國人壽

全民

小額終身壽險

特色1 高齡化社會
全民第一的選擇

特色2 每一被保險人
僅限投保一張
全民投保要趁早

特色3 小小保費終身保障
全民建構基本安全防護網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55歲陳小姐，投保「中國人壽全民小額終身壽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繳費年期20年為例，首、續期年繳保費為11,190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身故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現金價值
1	55	11,190	11,460	—	—
2	56	22,380	22,950	—	8,520
3	57	33,570	34,410	—	17,460
4	58	44,760	300,000	—	26,100
5	59	55,950	300,000	—	35,070
6	60	67,140	300,000	—	44,490
7	61	78,330	300,000	—	54,300
8	62	89,520	300,000	—	64,530
9	63	100,710	300,000	—	75,240
10	64	111,900	300,000	—	86,400
20	74	223,800	300,000	—	226,020
30	84	223,800	300,000	—	256,380
40	94	223,800	300,000	—	279,510
50	104	223,800	300,000	—	293,010
55	109	223,800	300,000	300,000	—

註1：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2：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上表之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現金價值均為年度末數值。

註4：上表之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現金價值依保單條款約定僅給付其中一項。

1/2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全殘廢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其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4：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註5：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6：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依下列計算所得之金額。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為「表定年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二五倍乘以保單年度（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二）第四保單年度起係為「保險金額」。

註7：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年繳費率表(以繳費20年期 投保金額新臺幣30萬為例)

投保年齡	20年期		投保年齡	20年期		投保年齡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3,870	3,330	22	6,300	5,430	44	10,020	8,730
1	3,960	3,390	23	6,420	5,520	45	10,230	8,910
2	4,050	3,480	24	6,540	5,640	46	10,440	9,120
3	4,140	3,540	25	6,690	5,790	47	10,680	9,330
4	4,230	3,660	26	6,840	5,880	48	10,920	9,510
5	4,320	3,720	27	6,990	6,030	49	11,160	9,750
6	4,410	3,810	28	7,110	6,150	50	11,400	9,960
7	4,530	3,900	29	7,290	6,300	51	11,640	10,200
8	4,620	3,990	30	7,440	6,420	52	11,910	10,410
9	4,740	4,050	31	7,590	6,600	53	12,180	10,650
10	4,860	4,140	32	7,740	6,720	54	12,480	10,920
11	4,950	4,260	33	7,920	6,840	55	12,780	11,190
12	5,100	4,350	34	8,100	7,020	56	13,080	11,460
13	5,190	4,440	35	8,280	7,200	57	13,410	11,730
14	5,310	4,560	36	8,460	7,320	58	13,740	12,030
15	5,430	4,650	37	8,610	7,500	59	14,100	12,330
16	5,520	4,740	38	8,820	7,650	60	14,490	12,660
17	5,640	4,860	39	9,030	7,830	61	14,670	12,990
18	5,790	4,950	40	9,210	7,980	62	14,850	13,320
19	5,880	5,070	41	9,390	8,190	63	15,000	13,710
20	6,030	5,190	42	9,630	8,340	-	-	-
21	6,150	5,280	43	9,810	8,550	-	-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82歲
10年期	0-75歲
15年期	0-68歲
20年期	0-63歲

★繳費期間：年繳

★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投保限額：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30萬元(保額以10萬元為計算單位)

★其他特殊限制：每一被保險人合同業限承保一件，如已於同業投保，即不予承保。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10.00%，最低5.8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二十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3	5	35	63
	保單年度	1	0%	0%	0%	0%	0%
		2	38%	37%	39%	38%	37%
		3	51%	51%	53%	51%	51%
		4	59%	57%	55%	59%	55%
		5	64%	62%	57%	64%	58%
		10	80%	75%	62%	80%	67%
		15	90%	84%	68%	91%	73%
		20	100%	93%	75%	101%	81%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16%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本商品及簡介由中國人壽發行與製作，「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招攬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負責。